

## 行政专家组裁决

Lonza Greenwood LLC 诉 深圳艾阅科技有限公司 (shen zhen ai yue ke ji you xian gong si)

案件编号 D2024-4617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Lonza Greenwood LL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致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深圳艾阅科技有限公司 (shen zhen ai yue ke ji you xian gong si)，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ucii.net>（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投诉书。2024 年 11 月 11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4 年 11 月 13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身份未明主体）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同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一封电子邮件说明其选择不修改投诉书中的被投诉人信息。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12 月 5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中心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 Lonza Group Ltd 旗下子公司（以下统称为“Lonza”）。Lonza 为一家向制药、生物技术和特种配料市场提供制造服务的公司。自 2001 年以来，投诉人和其前身销售 UC-II 品牌的天然补充剂。投诉人在多个国家拥有注册商标，比如：

- 第 2929146 号美国商标 UC-II（注册于 2005 年 3 月 1 日，最早商业使用日期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
- 第 5309425 号美国商标 UC·II 及图形（注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最早商业使用日期于 2001 年 3 月 22 日）；
- 第 14003568 号中国商标 UC-II（注册于 2017 年 5 月 7 日）；
- 第 10586972 号中国商标 UC-II（注册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 第 48510539 号中国商标 UC·II 及图形（注册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

上述商标注册目前均在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将<uc-ii.com>域名（注册于 2001 年 3 月 29 日）用作网站。根据投诉人提交的网页截图历史，该网站自 2002 年以来用作 UC-II 品牌的网站。

被投诉人为一家中国公司。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争议域名指向不活跃的网站，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UC-II、UC·II 及图形商标混淆性近似，且容易混淆。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未通过许可或其他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UC-II 或 UC·II 及图形商标或品牌。被投诉人未将争议域名用于活跃网站。

所有情况均表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的主张若成立，必须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素：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UC-II 和 UC·II 及图形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UC-II 商标字母（其中后两个字母代表罗马数字“二”）和 UC·II 及图形商标中的文字部分。虽然争议域名不包含 UC-II 商标中的连字号，省略了 UC·II 及图形商标中的文字部分间的间隔号“·”，UC-II 和 UC·II 及图形商标还是能在争议域名中被明显地识别出来。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所省略的连字号和间隔号并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UC-II 和 UC·II 及图形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7 节。

关于通用顶级域名（即“.net”），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无需考虑。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11.1 节。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明列被投诉人可以用来回应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专家组注意到，在本案中，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被消极持有。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亦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此外，注册机构确认了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深圳艾阅科技有限公司（shen zhen ai yue ke ji you xian gong si）”。可见，连其名称和拼音都与“ucii”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相关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专家组根据案卷材料亦未发现本案中有其他情形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政策第 4 条(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不过该条款不排除别的能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包括在中国。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UC-II 和 UC·II 及图形商标的字母。经过投诉人和其前身的持续的使用和宣传，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UC-II 和 UC·II 及图形商标在营养行业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在网上搜索“ucii”一词，大部分靠前的中文结果都与投诉人的 UC-II 产品有关。投诉人和其前身亦从 2002 年以来将 <uc-ii.com> 域名用作其官网，宣传 UC-II 品牌的产品。虽然争议域名只有四个字母，但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关于选择争议域名原因的说明。鉴于此，从盖然性权衡来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标。

虽然争议域名指向不活跃的网站，但是鉴于本案情形，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并不能妨碍恶意的认定。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3.3 节。在本案中，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 UC-II 和 UC·II 及图形商标的知名度，特别是在营养行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皆及其相似；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潜在用途的证据或说明，也未作出任何答辩。从盖然性权衡来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使用的争议域名的情形，不妨碍恶意的认定。

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ucii.net>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Kennedy/*

**Matthew Kennedy**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